

项目和方案周期（更新版）

本文件经理事会通过并载于第B.17/09号决定附件IV第(n)段。



项目和方案周期 (更新版)

表：项目和方案活动周期 (更新版)

关键阶段和各步骤		行为体	责任与任务
一、国家、地区和/或认证实体的方案			
1.1	国家方案的提交和汇编	国家指定机构或联络点 秘书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秘书处提交国家方案，包括国家适应计划或自愿适应计划以及国家自主贡献的适当内容。 2. 国家指定机构可就第B.13/32号决定中概述的准备就绪活动领域请求准备就绪和筹备支持方案方面的支持。 3. 国家指定机构/联络点可向秘书处通报将在国家计划下实施方案和项目的首选认证实体。 4. 秘书处将编制国家计划并将其提交给理事会供其参考。
1.2	认证实体工作方案的提交和编制	认证实体 秘书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证实体将向秘书处提交年度和/或多年工作计划 2. 认证实体将与国家指定机构/联络点商讨并制定年度和/或多年计划 3. 秘书处将编制认证实体工作计划，提交给理事会以供参考和讨论。
1.3	结构化对话	秘书处，国家指定机构/联络点和认证实体	根据战略计划，秘书处将在每个地区举办地区层级的年度战略对话。
II. 生成方案或项目供资提案			
2.1	战略方法	国家指定机构、秘书处和认证实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国家和认证实体工作计划，各国将确定优先事项，分析资金需求和差距，并确定合作伙伴以设计和执行供资提案。 2. 秘书处将支持国家指定机构/联络点和直接获取资金实体通过战略方法执行项目管道发起流程。
2.2	征求具体申请	理事会、秘书处	理事会可能会定期批准提案请求，以根据初始战略计划在具体领域指导GCF组合的发展。



2.3	定期征集供资提案	秘书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秘书处将按照理事会的指示，在GCF网站上定期发布供资提案征集通知。 2. 国家指定机构/联络点和认证实体可以向秘书处提交供资提案，以响应申请征集以及国家和认证实体工作方案中包含的供资提案，受提案批准程序的约束。
III. 概念说明 (自愿)			
3.1	提交概念说明	认证实体、国家指定机构/联络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指定机构/联络点和/或认证实体应将概念说明提交给秘书处。 2. 根据国家所有权准则和相关决定，鼓励认证实体在提交概念说明之前与国家指定机构/联络点接触。 3. 秘书处将确认概念说明已提交，并相应地更新概念说明管道。
3.2	确认概念说明	认证实体、国家指定机构/联络点	秘书处将在收到认证实体提交的概念说明后，将寻求国家指定机构或联络点的确认，确认该概念说明符合国家优先事项和国家所有权。
3.3	概念说明管道	秘书处	秘书处将在每次理事会会议之前提交更新的概念说明管道。
3.4	关于概念说明的反馈和建议	秘书处、国家指定机构/联络点、认证实体	秘书处将与国家指定机构/联络点协商后，将向认证实体提供反馈和建议，并告知该概念是否被认可、不认可但可以重新提交，或被拒绝。
3.5	项目准备和开发支持	认证实体、秘书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筹备贷款设施将支持所有认证实体，尤其是直接获取资金实体，针对微型到小型项目的项目和方案准备请求。 2. 国家指定机构/联络点将通过认证实体提交与项目筹备贷款设施请求相关的无异议函。 3. 认证实体根据项目筹备贷款设施申请模板提交提案。 4. 秘书处将在每次会议上向理事会报告收到、批准和正在实施的项目筹备贷款设施请求管道。 5. 秘书处将报告从收到项目筹备贷款设施支持的概念说明转向理事会提交并批准的供资提案的进展情况。 6. 除非提供了足够的延期理由，否则使用项目筹备贷款设施资源制定的供资提案应在项目筹备贷款设施批准后两年内提交给理事会。
IV. 供资提案			
4.1	完整申请管道	秘书处	秘书处将在每次理事会会议之前更新GCF项目组合的信息，并在GCF网站上发布。



4.2	无异议函	国家指定机构/联络点	国家指定机构或联络点将按照GCF无异议程序, 根据第B.08/10号决定提供无异议函。
4.3	向秘书处提交供资提案	认证实体、秘书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秘书处提交完整的供资提案。 2. 秘书处确认已提交文件。 3. 秘书处审查供资提案以确保文件的完整性。
4.4	信息披露	认证实体、秘书处	按GCF现行的综合信息披露政策进行披露。

V. 秘书处分析和独立技术评估以及向理事会推荐

5.1	分析并向理事会推荐	秘书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秘书处将进行必要和适当的二级尽职调查。 2. 除了按具体活动标准评估项目或方案的绩效之外, 秘书处还将评估申请遵守GCF临时环境和社会保障标准、性别政策、财务政策和理事会颁布的任何其他政策的情况。
5.2	独立评估	技术咨询小组、认证实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独立的技术咨询小组将根据初步投资框架 (第B.09/05号决定) 中定义的具体活动标准对项目或方案的绩效进行技术评估。 2. 技术咨询小组将介绍其技术评估的结果及其对每项供资提案的建议。 3. 秘书处将协助认证实体对技术咨询小组的评估和建议做出回应。 4. 技术咨询小组评估和认证实体的回应将发布在GCF网站上。



5.3	向理事会提交文件	秘书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秘书处仅将经独立技术咨询小组和秘书处建议批准的供资提案提交理事会审议。 2. 秘书处将向理事会提交以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认证实体提交的最终供资提案 (ii) 秘书处根据具体活动标准对保障措施和政策的遵守情况以及项目或方案的绩效进行评估。根据理事会批准的遴选流程方法所选择的最能实现GCF目标的申请 (iii) 秘书处开展的二级尽职调查摘要 (iv) 一份附注，包含：秘书处推荐的供资提案，以及提案摘要和针对具体活动标准的基本评估 (v) 技术咨询小组的评估和认证实体的回应（自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来的标准做法）。
VI. 理事会决定			
6.1	理事会决定	理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事会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批准供资提案； (ii) 有条件批准计划，条件是修改项目或方案设计或视资金供应情况而定；或 (iii) 拒绝供资提案。
6.2	审批后跟进	秘书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秘书处将通知认证实体和国家指定机构/联络点理事会的决定和与审批条件相关的后续步骤。 2. 该决定由秘书处记录并传达给临时受托人。 3. 如果供资提案被拒绝，秘书处将通知国家指定机构/联络点（第B.04/04号决定），根据第B.06/09号和第B.13/24号决定，他们可以通过独立补偿机制要求重新考虑供资决定。
6.3	执行理事会条件	秘书处	秘书处将在 每次 会议上向理事会报告批准条件的执行情况，并 确定 需要理事会采取进一步行动的任何事项。
VII. 批准提案的法律安排			



7.1	资助活动协议	认证实体及秘书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秘书处将与认证实体合作，在GCF和认证实体之间达成任何必要的法律安排。2. 法律协议由执行主任和认证实体签署。3. 临时受托人将接到通知。4. 国家指定机构/联络点将获悉资助活动协议的结果。
7.2	承诺书	临时受托人	临时受托人提供一份承诺书，视资金供应情况而定。
7.3	供资提案条件	秘书处、认证实体、理事会	秘书处将评估供资提案的附加条件，如果秘书处认为任何此类条件与GCF政策不一致，秘书处将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以获得进一步指导，并在获得此类指导之前，相关附件条件应视为不适用（第 B.16/02号决定）。

This document was translated from English.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shall be the authoritative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for all purposes. In the event of a conflict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any translation of this document,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本文件译自英文，其英文版为权威版本。如本文件英文版与任何翻译版本之间存在冲突，应以英文版为准



GREEN
CLIMATE
FUND